市東區泉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料刊登如 物品器 行負責。

										.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rlir da Ad	山井邨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1	(C.C.)	洪 孟 甫	40 年 8 月 22 日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1.勝利國小 畢業2.私立 城光中學 畢業3.私立 東方工專 畢業。		里光委管委學後練長 基 委 政軍 第 政軍第	以保社區生活品質。3.繼續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弱勢 務與諮詢。6.繼續爭取里內容 十支監視器,繼續爭取擴裝	用噴藥消毒,水溝清除及環境整理, 辦理急難救助及里內獎學金。4.照顧團體。5.配合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服 空地綠美化及停車場。7.里內現有五 監視器,以確保里內治安。8.力爭小 ,以利辦理各種活動及建設。
中国										副金。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以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者益。 十人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者益。 十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十人姓名者,處和臺幣二十, 者。 十人也, 第二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人。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人。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是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類五以上面 類一項之期,於犯罪後。 一項項之期,於犯罪後。 一個自內自一者,免除其一百以上,至 一類名, 一項之期,於犯罪後。 一個自一十二條第一百下配二級條。 一個自一十二十一百四十二十二級。 一個自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五五十十十五五十十十五百十十十五百十十十五百十十十五百十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方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信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力 心、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提 而項之末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終 有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於行 犯第一項之罪,在信 犯第一項之罪,在信	質額。 方法競選。下列行 文棄、文文 或文、文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之一者,處五年以 人為罷免案之提議 其他不正利益,而 上一千萬元以下置 於犯人與否,沒鄉 經數其刑;因而 減輕其刑;因而	下有期徒刑: 、 連署。 約其不行使抗金。 之。 之。 之,刑;因而; 獲候選人為」	: 殳票權或為一 查獲候選人為 E犯或共犯者	二、附公 選 上十 二 第 部 候 欄	 対 日日 「八條 「永宗記むたしな宗本が永幸なた」 「おいます」 「			
я -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可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	戊機構・假借捐 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	助名義,行求期約	或交付財物與	成其他不正和	川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 三、端	系者為限;未經 E選風、檢舉賄	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食學電話:06-29598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務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